

# 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干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校研究生干部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干部管理，充分调动研究生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结合团中央、教育部和全国学联有关文件的精神以及我校研究生工作的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干部是学校与广大研究生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是研究生中的骨干力量，应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研究生工作部门、团组织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干部范围：

- （一）研究生党支部中的研究生支部委员；
- （二）校研究生会研究生干部；
- （三）班级班委会的成员；
- （四）学校聘任的其他研究生干部。

## 第二章 研究生干部的产生

第四条 研究生干部的选拔，依据有关章程的规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标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组织推荐、自荐、群众举荐等多种渠道产生候选人后，通过民主选举、公开竞聘等方式产生。

第五条 研究生干部任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学校安定团结的局面。在政治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具有一定的理论及政策水平，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

（二）具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品质，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大学生文明公约》；

（三）学习态度端正，刻苦钻研，勇于创新，成绩优良；

（四）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具有奉献精神，不计较个人得失，热心于研究生工作，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五) 有团结协作精神，尊重他人，谦虚谨慎，善于团结同学。

第六条 研究生党支部中的研究生支部委员按《党章》和相关规定产生。

第七条 校研究生会研究生干部按《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会章程》和相关规定产生。研究生会干部总数不得超过研究生总数的10%。

第八条 班委会研究生干部一般由本班研究生民主选举产生，也可以根据班级实际，采取竞聘制或轮换制。班委会成员总数不得超过班级研究生总数的15%。

第九条 学校聘任的其他研究生干部由研究生处等相关职能机构负责公开招聘。

第十条 研究生干部任期一般为一个学期或一个学年，可以连选连任，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得应聘当年度职务。具体任职期限以各岗位规定为准。

### 第三章 研究生干部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研究生干部的权利

(一) 代表研究生参与学校的教育和管理，促进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参与有关研究生事务的协调工作；

(二) 在维护学校整体利益的前提下，积极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及时向各级党政组织反映研究生的合理诉求、意见和建议；

(三) 行使所任研究生职务具有的职权；

(四) 对下级、本级、上级研究生组织的工作提出合理建议和批评意见；

(五)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有关培训和教育活动。

第十二条 研究生干部的义务

(一) 带头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理论知识，积极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努力提高自身理论素养和水平；

(二)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三) 团结同学，热心服务，及时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和呼声，做研究生利益的忠实代表和维护者；

(四) 履行研究生组织规定的工作职责，完成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并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五) 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协调好工作和学习时间的安排，做到学习、工作两不误。

#### 第四章 研究生干部的管理和考核

第十三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校研究生会负责管理相关校级研究生组织的研究生干部；院级研究生组织的研究生干部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干部的变动、调整一般每学年或学期进行一次，各级研究生组织应按有关章程和规定进行变动或调整，并及时报研究生处、校研究生会审批或备案。

第十五条 研究生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撤职：

(一) 言行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向周围同学传播和散布煽动性言论者；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造成不良影响，受到院级通报批评(含通报批评)以上处理或处分者；

(三) 担任研究生干部期间所修课程、考察环节等未获得学分，或综合测评在班级人数的后 30 %者；

(四) 有个人负面新闻出现于媒体且严重损害学校和研究生组织声誉者；

(五) 以职权谋私利、玩忽职守，使工作不能顺利开展，经举报查实者；

(六) 从事其它与研究生干部身份不符的活动，严重损害集体利益或声誉者；

(七) 研究生干部民主测评中考核等级为不称职且经调查情况属实者。

第十六条 实行研究生干部分级管理制度。

(一) 研究生党支部中的研究生支部委员由学院研究生党支部管理，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 班委会委员由学院管理，在学院辅导员或班主任老师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

(三) 校研究生会的研究生干部由校研究生会主席团管理, 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研究生组织要建立研究生干部管理档案, 可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和需要制作个性化档案, 档案一般应包括个人简历(入学情况、入学时间、所学专业、班级)、任职情况(担任研究生工作时间、职务、任职期限)、自我小结、考核情况和奖惩情况。

第十八条 实行研究生干部参议制

(一) 学代会上代表研究生对学校工作提出提案, 为学校各项管理工作献计献策。

(二) 在与研究生利益切实相关的有关部门、单位, 设立研工助理、参与管理。

(三) 列席参加学校或学院召开的有关研究生工作专题的会议。

(四) 参与组织校领导接待日、恳谈会、意见征集会等, 收集、整理研究生意见或建议, 并予以反馈。

第十九条 研究生干部考核与评优

(一) 研究生干部一般在年底或学期结束时考核一次;

(二) 研究生干部考核评价内容应至少包括民主评议、日常工作考察等方面:

(1) 民主评议, 一般研究生干部在本部门(班级)中进行民意测评,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等主要研究生干部, 除在所属研究生组织内进行民意测评外, 还需在其所在班级开展民意测评, 相关研究生组织根据民意测评情况打出考评分数; 按照《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干部民主测评办法(试行)》执行。

(2) 日常工作考察, 负责管理和指导各级研究生组织的有关部门根据研究生干部日常的出勤、签到、活动表现等情况打出考评分数;

(3) 研究生干部考核等级为: 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考核等级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的, 考核组织单位须作出具体说明。

(三) 研究生干部的考核与评优材料归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 第五章 研究生干部的作风

第二十条 为建设一支学校党委放心、师生满意的研究生干部队伍，研究生干部必须努力践行六个“争做”：

- (一) 坚定理想信念，争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
- (二) 强化服务意识，争做广大同学正当权益的维护人。
- (三) 永葆学习动力，争做勤学习爱思考的学习标兵。
- (四) 厉行勤俭节约，争做艰苦奋斗的典范。
- (五) 坚持按章办事，争做遵守校规校纪的模范。
- (六) 塑造纯洁、朝气、责任、创新形象，争做师大新青年。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干部必须努力做到七项“不准”：

- (一) 不准逃课、迟到、早退；严禁考试作弊、违反学术道德；
- (二) 不准赌博、打架斗殴、酗酒；禁止在公共场所吸烟；
- (三) 不准以私下集体活动、过生日等名义，组织研究生干部聚餐、包夜场活动等行为；
- (四)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为自己或他人谋取荣誉或其它利益；
- (五) 不准违反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假公济私、化公为私、滥用浪费；
- (六) 不准以研究生组织或研究生干部名义开展任何有偿服务活动；
- (七) 不准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做任何影响团结和侵害组织声誉的事情。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